

撰文 | 董鑫

香港《逃犯条例》修订草案正式画上了句号，有关陈同佳的讨论才刚刚开始。

他是香港修例的触发者。今天（23日）上午9时，陈同佳在香港西贡壁屋监狱刑满出狱。



△陈同佳杀害女友后，行李箱藏尸

随后，陈同佳逃回香港。在香港，他使用了潘晓颖的提款卡盗提财务，并取走其相机和手机。

去年3月13日，陈同佳被香港警方拘捕，被控两项盗窃罪和一项处理赃物罪。今年4月，陈同佳被判监禁29个月。扣减刑期之后，于10月23日在香港刑满释放。

10月18日，香港特区政府发布新闻稿称，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收到陈同佳的来信。信

中，陈同佳称，已决定刑满后就其所涉嫌的杀人案到台湾自首，并请特区政府协助安排相关手续。



截至23日中午11点30分，参与投票者达10274人，认为陈同佳若来台投案，政府应接受的网友有9823个，比率为95.61%；411个网友认为陈同佳若来台投案，政府应拒绝，比率为4%。

不知道这4%里面是不是包括了台湾当局的政客。

今天，台湾的内政部门又改口说对陈同佳与其预定陪同人员是注记禁止网签，并非禁止入境，他们必须临柜申请。

意思是，不允许陈同佳以落地签、网络签的方式去往台湾，需要先向台湾驻港办申请签证，待台湾相关部门考量评估之后发证。

“移民署”还提出了第二种陈同佳赴台方式，要派检警前往香港押解他，但被港方拒绝。

《中时电子报》分析说，台湾当局明知香港与台湾无司法互助协议，不可能让检警人员登岸执行事涉司法管辖权的“押解”任务，此举就是要把陈同佳赴台的难题再丢回给港方。

民进党当局是怎么打脸的？

对于拒绝陈同佳入境，台湾“行政院院长”苏贞昌解释说，过去台湾一再要求通过司法互助处理此案，但香港“理都不理”，现在“突然改变态度”要送陈同佳到台湾，“这很诡异”。



△陈同佳出狱后鞠躬致歉

在陈同佳说明想要去台湾自首之后，香港保安局还强调过，“须知陈姓疑犯获释后是自由之身，去不去台湾是他的自由。”而且，据香港01报道，陈同佳在出狱之前就买好了出狱当天一早飞往台湾的机票。

如此还说他是“被自首”？啪啪啪！

资料 | 环球网、海外网等